附件1

**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存在下列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1 | C42006C000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裁量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
| 2 | C42002C000C42002B010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新纳统单位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B档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2.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3 | C42009C000C42009B010  |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新纳统单位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B档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2.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
| 4 | C42012C000 C42012B010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新纳统单位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B档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2.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裁量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5 | 暂无编码 | 涉外调查机构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 1.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 |

二、存在下列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1 | C42007C000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裁量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2 | C42002C000C42002B010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在定期统计报表中出现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基础裁量B档或C档的。 |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 市区 |